



成交通知书

山东省天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委托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新建及升级改造交通信号灯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152/GG2024-HC01CD-02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113，标段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新建及升级改造交通信号灯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于2024年11月01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开评标，经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09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项目经理：周立龙，工期：2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